

#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總說明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一〇五七七一號令修正公布，本基準規定內容已與該法不符，爰擬具本基準修正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一、增訂本基準之主管機關。(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修正附表。(修正規定第三點)

三、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第四點)